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0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能否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若失败,公司将存在清算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8月27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破产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式立案,珠海中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2015年9月29日,珠海中院就公司的重整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及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有人员出席。珠海中院通过此次听证会多方面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各个相关方的情况。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表示支持公司重整申请。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破(预)字第3-1号《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1月28日起30日内向公司清算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珠海市珠海环境金融中心12层1215室,联系人:刘亚晶律师,联系电话:0756-3195288)。详细内容参见《“ST博元”关于收到法院《公告》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程序。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
2、此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后,存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以及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法院批准等原因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上述风险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

注。
3、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警示处分决定书》(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4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须在上市前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 (二)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已按预计最高赔偿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列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 (三)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 (四)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确认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 (五)破产重整是否成或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但破产重整是目前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及经营困境,走向重生进而恢复上市或者在退市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帮助公司实现重新上市的最有效途径。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 投资者问题咨询及答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及时和充分地了解目前公司风险状况和自救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开始每月定期从当月投资者所咨询的问题中整理出具有代表性、重要性的问题及答复予以披露。

(2016年1月)投资者主要咨询的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到什么阶段?
公司答复:2015年8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民二破(预)字第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珠海中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式立案。珠海中院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进行审理。
2015年9月29日,珠海中院就公司的重整申请组织召开听证会,公司股东、公司债权人和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有人员出席。珠海中院通过此次听证会多方面了解公司重整事项的各个相关方的情况。出席此次听证会的公司债权人、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职工代表均表示支持公司重整申请。
公司根据听证会召开过程中珠海中院提出的要求,已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和10月19日向珠海中院提交补充资料。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15)珠中法破(预)字第3-1号《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5年11月28日起30日内向公司清算组(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点:珠海市珠海环境金融中心12层1215室,联系人:刘亚晶律师,联系电话:0756-3195288)。详细内容参见《“ST博元”关于收到法院《公告》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程序。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存在不能获得法院裁定受理的情形,即公司重整程序能否启动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 54,23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06%。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本为75,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25,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41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股本为100,000,000股。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公司2015年4月30日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2015年5月4日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

截止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及自愿限售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北京高亮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龙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亮九鼎”和“龙泰九鼎”)、段景星、黄晓波、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周国义、孙涛、马长贵、沈书艳、陈新安、吴松磊、杨磊、吴金平、王镇、宋绍良、徐勤江、王义、李永、庄文杰、张荣全、王向真、尹翔军、汪增辉、许宜伟、朱国屏、邹泰山、丁维超、王靖、潘爱华、丁书亮、卢长明、周新亮、吴永刚、杜自力、郁东来、熊造云、廖海龙、刘玲、刘景阳、郝其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陈新安、沈书艳、许宜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其本人离职、职务改变而终止。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以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六个月如公司股票也不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敬权、张清华、胡海鹏、孙涛、刘玲、陈新安、沈书艳、许宜伟的承诺期限无需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5、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公告【2016】1号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01月28日。
2、本次解禁的限售股总数为54,23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周国义	3,060,200	3,060,200	
2	丁维超	323,180	323,180	
3	屠秀芳	323,180	323,180	
4	刘玲	323,180	323,180	离任已满半年的监事
5	丁书亮	323,180	323,180	
6	杨磊	323,180	323,180	
7	王靖	323,180	323,180	
8	熊造云	323,180	323,180	
9	汪增辉	323,180	323,180	
10	潘爱华	323,180	323,180	
11	刘景阳	161,590	161,590	
12	周新亮	323,180	323,180	
13	邹泰山	323,180	323,180	
14	郝其他	161,590	161,590	
15	王镇	323,180	323,180	
16	吴金平	323,180	323,180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0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公司停牌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058号、2015-060号、2015-061号、2015-063号、2015-070号、2015-078号、2016-001号及2016-002号),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续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续请停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掌信彩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监事沈洪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洪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沈洪明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沈洪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沈洪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补选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于沈洪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6-00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为2014年12月9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6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17,617,800股的0.0140%,回购价格为7.9833元/股。
3、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7,617,800股减少至617,569,200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833元/股。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相关申报材料。
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4日,公司获悉经备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4年1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5年1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21,000股(授予日为2014年12月9日,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授予对象为141名。上述股份于2015年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
2015年6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3,121,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51,468,15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121,000股调整为5,61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343,121,000股增至617,617,800股。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吕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600股限制性股票以7.9833元/股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为141名,回购价格为14.00元。
二、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48,600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5,617,800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0.8651%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0140%
回购单价(元)	7.9833
回购金额(元)	387,99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一)回购数量
吕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27,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雅克科技,股票代码:002409)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详细公告参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12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公告编号:2015-021、公告编号:2015-022、公告编号:2015-026、公告编号:2015-027)。

经确认,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公告编号:2015-032、公告编号:2015-033);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公告编号:2015-036);2015年10月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公告编号:2015-039、公告编号:2015-043、公告编号:2015-044、公告编号:2015-051)。

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详见2015年11月13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此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在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开展信息披露义务,于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1日、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5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告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午间发布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暂未能与董事长、总经理虞良先生取得联系。目前,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虞良先生已经正常在岗履职,公司经营状况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2、投资者提问:公司有无计划有意参与公司重整的投资方案?
公司答复:自2015年8月27日,珠海中院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正式立案以来,公司一直在洽谈重整意向方,做好推进公司重整事项相关的准备工作。

3、投资者提问:公司是否否有退市风险?
公司答复: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4、投资者提问:符合什么条件才能恢复上市?
公司答复:公司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

5、投资者提问:如果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是否还会有三个交易日?
公司答复:如果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一般而言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上市三十个交易日。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已被本所暂停上市或者退市后仍存在其他可能被强制退市情形,且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在终止上市后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以及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处于破产重整进程,且经法院或者破产管理人认定,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将与破产重整或者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存在冲突的,公司股票将不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三十节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投资者提问: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哪个系统交易?
公司答复: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如果公司股票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自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2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4.3.1条规定情形被终止上市后,应当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4.37元/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_0 = P_0 /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的数量。
2.缩股:
 $P_0 = 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₁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P_0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同时《激励计划》第十二节中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在解锁时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售期股票相同”,根据上述规定和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吕鑫获100%的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因此以上未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再发放给本人,而由公司收回,所以回购价格仅针对权益分派方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9833元/股。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票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404,198,292	65.44	-48,600	404,149,692	65.44
01 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277,610,870	44.95	0	277,610,870	44.95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17,800	0.91	-48,600	5,569,200	0.91
03 首发后机构限售股	65,739,130	10.64	0	65,739,130	10.64
04 高管限售股	55,230,492	8.94	0	55,230,492	8.9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13,419,508	34.56	0	213,419,508	34.56
其中未上市流通股	0	0.00	0	0	0.00
三、总股本	617,617,800	100.00	-48,600	617,569,20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仍属上市公司范畴。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